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3 年 10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公司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應定期檢視案，敬請 審議。

（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為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並定期檢視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之合理性。
- 二、本公司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經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函頒施行並置於本公司網站。自實施以來無窒礙難行之處，經初步檢視尚無修正意見。

擬辦：奉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本案請依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檢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1 份，敬請 審議。（檢核室）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公司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請參酌董事意見審慎研處後再議。」辦理。
- 二、本案依獨立董事、董事意見修正後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 8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預審，續依會議結論：「請依 9 月份董事會決議確實辦理後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三、本次修訂內容分別為第一點依據、第四點自行檢查之程序及方法及第七點

文字修正；另參照經濟部其他國營事業版本重新修正各單位簽署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樣式。

擬辦：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函頒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三：檢陳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草案）」各 1 份，敬請 審議。（檢核室）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暨本公司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請參酌董事、鄭顧問意見審慎研處後再議。」辦理。

二、本案依獨立董事、董事、鄭顧問意見研處修正，另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 8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預審，並依會議結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內容後，送請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審閱內容之妥適性，再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三、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草案）」部分，已參照經濟部其他國營事業版本修正，並請總管理處各處室中心及各區管理處、工程處一級主管重新簽署該單位之聲明書計 31 份，併彙整完成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以供董事會評估公司整體內控制度制度之有效性，做為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擬辦：全案提請審議，如蒙通過，將 10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陳 董事長及總經理簽章，並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辦理公告。

決議：本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為降低本公司新進評價職位人員離職率，擬修正「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六點案，敬請 審議。（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緣近年本公司新進士級人員平均離職率居高(97 年迄今約 24%)，探究渠等離職因素，薪資應為其中重要因素之一，致新進人員於考取本公司後仍朝三暮四，以本公司作為公職跳板，希向外考取薪資條件較好之他事業機構或公職，造成公司人事不定，並使得人力斷層及工作青黃不接之情況更趨嚴重。
- 二、另與他事業機構新進士級人員薪資相較，本公司起薪雖較台電、中油為高，惟一年後因與電、油薪資結構及升等條件不同，本公司新進人員仍支原薪，台電及中油已調逾 3 萬元。又因本公司係以考績升等，新進人員薪資欲達 3 萬元以上，至少需歷時三年以上。(詳如下表一)

表一:各事業機構士級人員初任及到職滿 1 年之薪資比較表			
機構名稱	台水	台電	中油
初任支薪	\$25,930	\$23,000	\$23,625
到職滿 1 年支薪	\$25,930	\$30,420	\$30,375
到職滿 3 年支薪	\$30,860	33,800	\$37,125

- 三、綜上，為降低新進士級之離職率，本案擬修正旨揭要點如下:「**評價職位人員列等敘薪:初任人員試用期間以四工等一級支薪，試用期滿以四工等二級支薪。**」；晉該一薪級雖僅 990 元，惟調升薪資屬最貼近員工之有感政策，應能提升其對公司之向心力並降低離職率。(試用期間為三個月)
- 四、另為避免 102 年度新進士級人員支薪低於 103 年度新進士級人員之情況產生，致引發反彈及不滿情緒，爰本要點修正報部核定後，102 年度新進士級人員擬自核定之日先晉一級，以消弭可能爭端。
- 五、本案所需用人費試算如下:103 年新進士級人員如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試用期滿改以四工等二級支薪，另加計 102 年新進士級自該日起晉該薪級，104 年度用人費預估增加 6,309 千元，占該年度用人費預算 6,916,668 千元之 0.09%，應可於該年度用人費限額內容納。

擬辦：本案擬提請 鈞會審議通過後，陳報經濟部核備通過後施行。

決議：本案通過，請陳報經濟部核備同意後施行。